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8月29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2019年8月12日公司与刚果（金）政府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150公里公路、4座收费站,1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个萨卡尼亚陆港、1座MOKAMBO边境口岸、2个现代停车场和1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展、维修、运营、保养的公共服务特许授权协议》的约定,特许权期限为25年,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29,043,600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及萨卡尼亚陆港、莫坎博边境口岸进行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已完成施工,实现全线通车,正式转入收费试运营阶段。该道路位于刚果（金）南部上加丹加省,为1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途经钦森达、莫坎博、萨卡尼亚等城镇。该路段采用双向车道,路基宽度为11米,中间车道9米,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道路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进入全面收尾阶段。同时,萨卡尼亚陆港口岸及莫坎博边境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6,965.29万元至61,965.29万元,同比增长80.93%至106.77%。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115.13万元至30,115.13万元,同比降低241.75%至161.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965.29万元至61,965.29万元,同比增长80.93%至106.7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453.21万元至-11,453.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115.13万元至30,115.13万元,同比降低241.75%至161.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3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61.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幅,但整车销售毛利率呈下降态势;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较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化,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整合资源、盘活资产的整体规划,处置了部分闲置或低效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预计最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93%至106.77%。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聘任冯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冯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根据工作需要,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聘任唐智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1、冯莉女士,46岁,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唐智强先生,40岁,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及国际项目经理资格认证（IPMP C级）。历任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亚洲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合约部副总经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事业部法务总监、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地产中心法务总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运营法务总监、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置业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综合因素考虑,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22,213万元向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及15号的建筑面积为 6772.27㎡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01月26日,公司与复旦微电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总价人民币222,130,45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出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及15号的建筑面积为 6772.27㎡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0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8145.02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截至2021.9.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89%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3.46%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10%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603,017.23	4,023,369,855.00
资产净额	2,112,051,270.21	3,209,820,198.96
	2020年01-12月	2021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0,896,813.00	1,831,791,210.40
净利润	160,282,030.02	416,655,055.4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101-701室及15号楼的101-501室（其中12号101室和15号101室为赠送面积,无产权证,甲方不收取该房价款）,建筑面积为: 6772.27㎡;房屋类型:办公楼;结构:钢混;房地产权证号具体如下:

楼号	室号	产证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12号	201	725.8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109号
	301	719.0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153号
	401	712.41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84号
	5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108号
	6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32号
	701	752.1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33号
15号	2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86号
	3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54号
	4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152号
	5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25053号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购入上述房屋,至今作为办公场地使用,房屋目前使用情况及双方约定如下:

位置	使用情况	约定
12号楼101-701室	卖方目前自用	本次交易后卖方回租2年,租金32元/平/天,卖方承担物业费及水电费。租金自交房日当日起算。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5号楼101室	租约至2024.7.14	买方继承此租约,由卖方负责协调现承租方与买方签订三方租赁合同,且生效时间不迟于卖方与买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生效日。
15号楼201-501室	空置	交房日交接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12/31	2021/09/30(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房屋	账面原值	171,826,804.92	171,826,804.92
	已提折旧	11,210,537.58	14,271,442.17
	账面净值	160,616,267.34	157,555,362.75

（二）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复旦微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漕谷科技园区商业楼盘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出卖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22,130,456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详见下表:

交易价格			
类别	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房价款	6,772.27	30,000.00	203,168,100.00
装修款		2,800.00	18,962,356.00
合计			222,130,456.00

3、付款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于1月26日签订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定金在房屋完成过户时自动转为房屋价款。

（2）1月27日,双方签订《上海市房屋买卖合同》（标准版）并到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备案完成后,乙方支付首期房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网签后当天房屋产权证交由乙方保管。

（3）2月2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2月20日前,双方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并依照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

（5）过户完成后2日内,乙方支付人民币116,130,456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零肆佰伍拾陆元整）,含上述全部装修款人民币18,962,356元。

（6）过户完成后5日内双方交房,交房当日乙方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即付清房价款及装修款,同时租赁合同生效。

4、权利义务的转移

（1）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58 年 11 月 2 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现状交房,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位置	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12号楼101-701室	双方租赁合同生效,租金起算。
15号楼101室	买卖双方与租户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生效,租金起算。
15号楼201-501室	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3）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按约付款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于2月20日前共同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4）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 “转移占有” 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逾期15日（以上,不含本数）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2）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因甲方过错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接房地产或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的,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出整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第二条所述房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15日（以上,不含本数）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6、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已完成内部审批工作,有权签署本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复旦微电为A+H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价款,公司会安派专人跟进交易的进展,确保交易对方正常付款,并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交付后,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标的资产中的部分不动产,租赁期限2年,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确定。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能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出售资产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余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15,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44.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71.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经初步分析测试,信用减值损失拟进行单项计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利润下降。具体减值金额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四、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2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以下统计史东伟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累计质押股份2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43%,占公司总股本的8.79%。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累计质押股份62,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490,63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0%
解质时间	2022年0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57,388,800
持股比例	19.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3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部分股份用于在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5,000,000	否	2022.01.24	2023.01.23	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1%	1.72%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57,388,800	105,8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9.78%	36.5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0,500,000	57,1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5,500,000	6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44.43%	58.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8.79%	21.4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注: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累计质押股份2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43%,占公司总股本的8.79%。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累计质押股份36,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4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累计质押股份62,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36,600,000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2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1%	5.17%
对应融资余额(元)	99,000,000	5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	10,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1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62%
对应融资余额(元)	0	43,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6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公司增加《中国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媒体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27,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0万元至 20,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200万元至10,200万元,预计增长25%至6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0万元至 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700万元至87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98.11万元。

（二）每股收益 0.32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市场大拓展、产能大释放、成本大分析、费用大清理、管理大梳理”五大行动,加快推动内部改革,实现管理增效。

（二）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契机,积极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影响,公司科学组织生产,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1500万元左右。

（四）为响应中央“长江大保护”系列政策及中央环保督察组对长江沿岸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要求,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实施磷石膏堆场“清零治理”及“车间化改造”等环保项目,对当期利润影响:-5,500万元左右。

（五）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六）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00.00万元至12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7.28万元至35,637.28万元,同比增长38.23%至41.25%。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0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 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70.24万元至6,070.24万元,同比增长103.17%至137.03%。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6,6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99.25万元至6,199.25万元,同比增长214.17%至295.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00.00万元至12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7.28万元至35,637.28万元,同比增长38.23%至41.25%。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000.00万元至10,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70.24万元至6,070.24万元,同比增长103.17%至137.03%。

（3）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6,600.00万元至8,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99.25万元至6,199.25万元,同比增长214.17%至295.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85,362.72万元。

（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9.76万元。

（三）2020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预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40%左右,得益于公司产品对下游市场的渗透率提升及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在激光器业务、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持续研发投入的效果开始显现。在激光器业务方面,公司持续跟踪分析客户需求,通过激光器的迭代优化及功率提升,为客户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与此同时新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扩大,实现了产品的均价提升,推动了公司业务经营绩效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业务方面,公司在被动元器件生产制成专用设备领域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性能与较高的稳定性获得客户青睐,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使公司在被动元器件专用设备的营业收入规模得到提升。

2、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幅度较2020年有所减缓,同时公司加强了汇率风险管理,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冲了部分汇兑损失,公司2021年汇兑损失较2020年有效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8,000	425,338	28.84
营业利润	53,900	43,002	25.34
利润总额	59,500	42,789	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0	38,116	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00	28,730	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3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4.86	增加2.7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7,500	561,397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080	272,122	15.79
股本(万股)	39,500	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8	6.89	15.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积极把握国家扩大内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技术创新和产能建设,在持续推动主力产品优化提升的同时,实施管理对标提升,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662万元,增幅28.84%;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84万元,增幅34.59%;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70万元,增幅28.09%。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继续深入实施核心客户战略,强化售前、售中、售后支撑能力,合同订单同比增长,主力产品在石油化工、冶金、机电、轻工建材等行业销售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收到凤阳宏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寿县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聚日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贷款33,620.34万元,收到违约金5,464.05万元（不含税金额4,835.45万元）,将增加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4,835.45万元。

（2）重庆银行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重庆银行16,129,476股限售流通A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22年2月5日。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持有的上述股票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日重庆银行股价为人民币11.74元,评估值为15,74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股价为8.90元,公允价值调整为11,932.37万元,增加利润总额5,351.54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